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12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D00051809165342424print (376500000A_11300121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持政府服務品質，各機關（單位）於113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確實控留人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9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163號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01/11



1130000568